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3 學年度各級學校精進數位「A1 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」及
「A2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」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3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- (一) 透過系統化的輔導機制及教師增能研習，提升教師資訊科技融入課程的教學設計能力，運用教育雲端資源、工具或服務創新教學模式，提高師生教學互動，促進適性化教學。
- (二) 透過教師增能，嘉惠學生熟悉使用行動載具於數位化學習，增進學生學習意願，培養數位素養，提升數位學習知識管理、自我調整學習、意義建構、問題解決、合作協同能力，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數位公民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所屬高中職及國中小公立學校教師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

- (一) 第 1、3 期(國中小組)：每期 100 人。
- (二) 第 2、4 期(高中職組)：每期 100 人。

五、研習時間及報名期限：

(一)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 (一)

1. 第 1 期-國中小組：113 年 10 月 30 日，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9 月 18 日止。
2. 第 2 期-高中職組：113 年 11 月 21 日，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9 月 18 日止。

(二)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 (二)

1. 第 3 期-國中小組：113 年 10 月 9 日，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9 月 25 日止。
2. 第 4 期-高中職組：113 年 10 月 11 日，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9 月 25 日止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小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)。

七、研習內容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/星期	期別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3 年 10 月 30 日 (星期三)	第 1 期- 國中小組	13：30-16：10	3	A1 數位學習工作坊 (一)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、 介紹數位學習資源及相關平台 特色、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學模式	卓家夙校長 富安國小
113 年 11 月 21 日 (星期四)	第 2 期- 高中職組	09：00-12：10	3		羅玕貞老師 內湖高中
113 年 10 月 9 日 (星期三)	第 3 期- 國中小組	13：30-16：10	3	A2 數位學習工作坊 (二) 數位學習平台因材網及酷課雲 平臺操作及教學模式運用	張峻豪老師 明湖國中
113 年 10 月 11 日 (星期五)	第 4 期- 高中職組	09：00-12：10	3		王宛琦老師 內湖高工

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與討論。

九、研習時數：每期 3 小時(全程參與，始得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)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 (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)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 課程相關:

- 1、請自備平版或筆電，以利工作坊課程順利進行。
- 2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- 3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出／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 (免登入)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 (咳嗽、喉嚨痛) 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相關資訊

- 1、研習地點不提供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- 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謝昀臻研究教師

聯繫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3

傳真號碼：02-2861-6702

電子信箱：aca_007@tiec.tp.edu.tw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